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
约束和激励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以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二条 本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
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五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
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要有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并且独立董事中至少
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本细则所称会计专业人士，应至少符合下列条
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
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

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
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指导意见》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
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
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
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
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
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
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
设的意见》的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
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
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
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
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
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所规定的情形。
第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
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资格；
（二）具有本细则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
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

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
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
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
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
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五)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
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
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六)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述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人员；
(九)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规定的“直系亲属”系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系指
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等；“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
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
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
人员。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
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
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补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
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自出现该等
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
会应在两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
 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九
十日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
第十九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应当具有《公司法》《公司章
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
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
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
的依据；“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千分之五以上
的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担保交易事项（包括公司为持有公司股份百
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对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的事先认可权；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章其他
条文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
意。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事项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
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二十一条 如独立董事之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所指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独立董
事有权要求公司将有关情况进行披露并说明不予采纳的理由。独立董
事可要求公司将上述提议的具体情况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公司
证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不进行备案的，独立董事可记入
工作笔录，并可将相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公司证券上市地
的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二条 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
委员会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发现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
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
构进行专项核查：（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
法权益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上市公
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
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

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本所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
独立董事应当积极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
辞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
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
的；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
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
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情况；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
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制度第十九条之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
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决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
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借款
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六)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
审计意见； (七)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 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 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十一)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
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十三)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四)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
司章程》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
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一）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
内容等；
 （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
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如果对相关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
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如果无法发表意见的，应说明
存在的障碍。
 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
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
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
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七章 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的必要条件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
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
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
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
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
予以采纳。

对于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如果延期开会或延期审议可能导
致年度报告不能如期披露，独立董事应要求公司立即向上海证券交
易所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
年。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
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独立董事发表的认可意见、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
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
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
预案，股东大会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
独立董事不应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
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七条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
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及
《公司章程》或另行补充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条 本细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行。